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3〕17号

关于开展2023年水利工程 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水利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于2023年8月开展水利工程工程师、水利工程助理工程师评审工作。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水利工程中级和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在省属企事业单位直接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

保持、水利水电动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等专业的科研、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符合水利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水利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水利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员准备材料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1版）（以下简称《评审表》，详见附件1）一式3份。

要求：认真阅读《评审表》填表说明，规范填报。1份放入评审材料，2份单独报送。

2.《推荐评审水利工程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以下简称《情况简表》，详见附件2）一式2份。

要求：1份放入评审材料资料中装订成册，1份单独报送。

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

要求：复印清晰，平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于A4纸单面。1份放入评审材料中装订成册，1份单独报送。

4.申报人本人电子照片1份。

要求：证件照为本人彩色免冠证件照，宽高比例大小为4:

5. 图片分辨率大小：最小为 480*600，最高 960*1200；清晰度 300DPI，文件大小 200KB—1M；证件照的格式为 jpg 格式；

证件照的名称必须为姓名+证件号码，如张三 532545654458454125.jpg。

5.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

要求：申报人员需提供自工作以来取得的全部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包括第一学历、全日制教育学历、工作后在职教育学历等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复印清晰，平正，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6.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取得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任职资格文件和聘书复印件各 1 份。

要求：复印清晰，平正，任职资格證書、聘书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7.任现职以来参加相关专业学术培训（进修）、获得继续教育證書或参加学术交流证明材料 1 份。

8.业绩成果和研究成果

要求：论文用稿通知不予采用，论文必须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正文。论著报送原件。如有多篇论文，装订顺序与《情况簡表》填写顺序一致。

9.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0.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1 份。

（二）申报单位（部门）报送材料

1.《XX单位2023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以下简称《名册》，详见附件3）A3纸质版文件1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

要求：统一用Excel制作，请勿合并单元格或者拆分单元格，由各申报单位汇总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1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

2.《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信息采集表》（以下简称《采集表》，详见附件5）纸质版文件1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

要求：采集表的内容请根据采集表中的填报说明填写，职称系列只能选择请勿复制粘贴进表格，专业（类别）和子专业根据下拉选项选择。由各申报单位汇总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1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采集表》内名单顺序须与《名册》表内名单顺序一致。

3.《评审表》一式3份。

要求：填写规范，楷书签名，审核严格，意见明确，印章清晰。1份按《一览表》要求顺序放入评审资料袋或文件盒中，2份单独报送，顺序须与《名册》顺序一致。

4.纸质《评审简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

要求：1份放入评审材料中，1份单独报送，顺序须与《名册》顺序一致。

5.申报人员电子照片。

要求：请将电子照片打包报送，打包文件名须注明单位、内容、级别、人数等信息（例：“XX公司中级职称电子照片10人.ZIP”）。

6. 评审材料。

要求：审核清查评审材料，按《名册》顺序整理报送。

三、有关事项

（一）规范申报行为

各级证书主要包括技术员证、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各级聘书主要证明申报人员曾被聘任在各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累计年限。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均以2023年8月为截止时间。

（二）用人单位职责

用人单位要组织全体职工学习《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35号），指导职工规范准备申报材料，督促引导职工诚信申报，强化用人单位推荐审核职能职责。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规定，对申报人员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将《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

盖公章后向上级部门报送，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为职称评审把好入口关。

（三）相关要求

1.申报人员必须如实填报申报信息，对本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用人单位不按本单位规定程序推荐，或各级审核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3年，记录期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3.评审工作结束后，申报材料仅清退《评审表》，其他材料均统一销毁，请申报人员根据需要做好个人材料的备份工作。文件复印要求：2页以上复印件请双面复印。

（四）材料报送事项

1.申报材料接收时间、地点

接收时间：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6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0-5:00。

接收地点：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综合部（昆明市沣源路清水佳湖雅居小区（1号门）11幢202室）。

请各申报单位按时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佳瑶 石俏媚

联系电话：0871-65631383 0871-65177922

联系地址：昆明市沣源路清水佳湖雅居小区（1号门）11幢202室

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推荐评审水利工程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

3.XX单位2023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4.云南省水利工程职称评审材料一览表

5.XX单位2023年度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信息采集表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3年4月17日印发
